

**破产管理署(“本署”)
电子提交系统(“本系统”)
公用入门网站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由本系统收集的个人资料

1. 当用户用电脑或移动装置(此后统称为“电脑”)浏览网站时,小型文字档案(cookies)会建立于该电脑内。这种档案通常包含匿名而独有的识别符,可用以辨识个别电脑,但不能用以收集任何个人资料,即是说,有关档案不具备辨识网站个别使用者身份的功能。
2. 用户可选择接受或拒绝小型文字档案。如用户拒绝小型文字档案,将不能使用本系统的部分网上服务。
3. JavaScript是本系统中用以进行客户端验证的重要部分。如用户关闭JavaScript,将不能正常进入本系统。
4. 本署可能会于不同时间及因不同原因,邀请用户透过本系统提供个人资料。个人资料可能包括姓名、香港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通讯地址或电邮地址。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5. 本系统在用户使用本系统时收集的个人资料将用于以下目的:
 - a. 实施和强制执行《破产条例》(第6章);
 - b. 资料核对,以确认用户的身份和使用本系统的资格;
 - c. 本系统的自动填写功能;
 - d. 用户与本署或其他本署认为必要的政府部门或组织或有关方的沟通;以及
 - e. 编纂资料作统计。

转移或披露个人资料

6. 经本系统收集到的个人资料,可能由本署披露或转移予其他本署认为必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决策局/部门、组织或有关方,以用于以下目的而不会事先发出通知:
 - a. 处理用户根据《破产条例》(第6章)及其附属法例提交的文件

和申请。

- b. 协助用户与本署或其他本署认为必要的决策局／部门、组织或有关方的沟通。
- c. 此等披露是由香港法律或香港法院命令所授权或要求。

查阅和更正资料

7. 用户有权查阅和更正由本署持有的个人资料。如用户经本系统的公用入门网站提交其个人资料，用户可要求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方法是向本署部门秘书提出查阅资料的要求，发往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本署有权就任何资料查阅的要求，收取合理的手续费。

外判安排

8. 本系统由本地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开发和维修保养，并由本署职员营运和管理。该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无法查阅储存于本系统的个人资料，惟在本署职员监视下对本系统修理故障时除外。该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受合约职责约束，须将任何他们因开发或维修保养本系统时接触到的个人资料保密，并保障该等个人资料不会未经授权地被查阅、使用和保留。

语言

9. 本收集个人资料声明为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须以英文版本为准。

查询

10. 如对个人资料私隐政策及作业模式有任何查询，可寄至本署部门秘书，地址为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